

附件：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司法局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

开表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奇台县司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订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指导、监督全县人民调解和基层司法所建设、社区矫正、乡镇法律服务和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4、监督和指导全县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5、监督和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6、负责做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7、负责做好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州司法局做好全县公证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惩戒工作。

8、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职责。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设5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法制宣传办公室；3、基层工作管理办公室；4、公证、律师、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5、奇台县法律援助中心。

奇台县司法局机关列政法专项编制44名，（其中乡镇司法所列政法专项编制25名下放乡镇司法所），核定编制19名（含工勤编制1名。）实有人数18人。其中部门领导职数2名。

奇台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5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2、法制宣传办公室；3、基层工作管理办公室；4、公证、律师、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5、奇台县法律援助中心。

奇台县司法局制数19名，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18人， 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3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公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7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0.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71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70.25	小 计	770.25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0.25	支 出 合 计	770.25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204	06	01	司法行政运行	565.71	565.71							
208	05	01	死亡抚恤	1.43	1.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106.93	106.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2	47.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66	48.66							
			合计	770.25	770.2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770.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70.2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5.71	565.7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	1.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45	154.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6	48.66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770.25	小 计	770.25	770.25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770.25	支 出 总 计	770.25	770.25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06	01	司法行政运行	565.71	565.71	
208	05	01	死亡抚恤	1.43	1.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补助	106.93	106.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7.32	47.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66	48.66	
			合计	770.25	770.25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2.70	532.70	
301	01	基本工资	116.28	116.28	
301	02	津贴补贴	252.56	252.56	
301	03	奖金	8.81	8.8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93	106.93	
301	11	公务员医疗	47.52	47.5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	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		129
302	01	办公费	45		45
302	05	水费	3		3
302	06	电费	3		3
302	07	邮电费	0.10		0.10
302	08	取暖费	10		10
302	11	差旅费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19.90		19.90
302	16	培训费	8		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		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8.55	108.55	
303	02	退休人员补助	54.69	54.69	
303	05	生活补助	1.43	1.4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8.66	48.66	
303	14	采暖补贴	3.77	3.77	
		合计	770.25	641.25	129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0	0	0	0	0	0
		0	0	0	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奇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0	0	0
			合计	0	0	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540.5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70.25万元

支出预算770.25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565.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66万元。

二、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770.2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70.2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20.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支出预算770.2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70.25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20.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四、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40.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70.25万元，按照功能分类：207款公共安全支出565.71万元，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2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45万元，221住房保障支出48.66万元。

五、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拨款770.2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20.36万元，增长72.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565.71万元，占73.44%；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3万元，占0.19%；
-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4.45万元，占20.05%
- 3、住房保障支出48.66万元。占6.3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6年预算数565.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6.32万元，增长 49.1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比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预算数为1.4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万元，增加0 %，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预算数为154.4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16.33万元，增加305.17 %，主要原因是：单位医疗缴费预算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预算数48.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7.71万元。增长57.22%。主要原因单位住房公积金预算增加。

六、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0.25 万元

人员经费641.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28万元、津贴补贴252.56万元、奖金8.8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5.05万元、住房公积金48.66万元、退休费54.69万元、采暖补贴3.77万元，生活补助1.43万元。

公用经费 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3万元；邮电费0.10万元，取暖费10万元，差旅费8万元，维修（护）费19.90万元，培训费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万元

七、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无项目支出。

八、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万元，未安排预算。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增加车辆；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司法局201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6年，奇台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0家行政单位、 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不足，无法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奇台县司法局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2016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底，奇台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703.78平方米，价值1177.35 万元。

2. 车辆12辆，价值143.4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辆，价值143.48万元；其他车辆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92.93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台（套）。

2016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 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